

收文編號：1060004968

議案編號：1060414071006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37

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漁業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內涵不符部分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解釋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 106132635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要求本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，分別就漁業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內涵不符部分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於 1 個月內完成解釋，向大院提出書面報告乙案（分組審查決議第 17 項），本會業已備妥報告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解釋漁業法之適用書面報告」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蘇委員震清、立法院陳委員明文、立法院林委員岱樺、立法院高委員志鵬、立法院黃委員偉哲、立法院邱委員議瑩、立法院管委員碧玲、立法院邱委員志偉、立法院蘇委員治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芬、立法院蔡委員培慧、立法院廖委員國棟、立法院孔委員文吉、立法院王委員惠美、立法院張委員麗善、立法院徐委員永明、立法院鄭委員天財、立法院蕭委員美琴、立法院陳委員超明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本會漁業署（國會組、主計室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針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解釋
漁業法之適用
書面報告

報告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依據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分組審查決議第 17 項，本會副主委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，分別就漁業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內涵不符部分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於 1 個月內完成解釋並提書面報告，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。

壹、前言

我國四面環海，寒、暖流交匯，海洋基礎生產力豐富，成為魚貝介類良好之繁殖棲息場所，底棲、上中層洄游性魚類及貝介類豐富且具多樣性，是建構海洋生態系最重要的一環。

海洋漁業生物資源係屬再生性資源，惟並非沒有限制，為避免漁業資源過度利用，影響其再生力及永續性，過去奧林匹克式無止盡利用的時代已結束，取而代之的是落實管理責任制漁業，爰此，資源保育工作刻不容緩。

基此，本會持續辦理減少漁船漁撈能力、減少資源捕撈強度等措施，並建立國人保育觀念與共識，以有效、合理地永續利用海洋資源。

貳、漁業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競合問題

依漁業法第 44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，得依該條公告訂定相關管理規範，目的係恪遵責任制漁業制度，以有效之行政管理措施，使資源得以永續利用。

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，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

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、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、採取礦物、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，並以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為限。

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之「原住民族地區」，查行政院已於91年4月16日以院台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頒定「原住民族地區」，具體範圍為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合計55個鄉(鎮、市)為原住民族地區，包含陸地及河川。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維護轄屬河川生態及資源，依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公告訂定禁漁區規範，其中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禁漁區計6縣市46條溪流河川，故依漁業法訂定之禁漁區規範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內涵確有競合問題，爰本會已於106年2月24日以農授漁字第1061325785號函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檢視倘有於原住民族地區依漁業法第44條第1項公告訂定禁漁區規範，請檢討修正排除原住民族之適用。

參、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解釋漁業法之適用

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「前項法令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前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依本法之原則解釋、適用之。」，為維護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從事非營利行為之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權益，本會已於106年3月23日以農漁字第1061326200號函，提供解釋適用意見供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，並請該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會同本會辦理解釋事宜，解釋適用意見如下：「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，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，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

19 條第 1 項所列之非營利行為，不受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公告規定之限制」。

肆、總結

本會已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檢討修正相關規範，亦已將解釋適用意見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，並請該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會同本會共同辦理解釋事宜，以維護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從事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之權益。